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hengy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703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 目 录

|  |    |
|--|----|
| 会议须知 .....                                 | 1  |
| 会议议程 .....                                 | 3  |
| 议案一：《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5  |
| 议案二：《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12 |
| 议案三：《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15 |
| 议案四：《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16 |
| 议案五：《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21 |
|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 22 |
| 议案七：《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23 |
| 议案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24 |
| 议案九：《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25 |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 一、会议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邀请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任何人进入会场。

3、公司董事会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4、本次会议由有关程序及会务方面的事宜由证券投资部具体负责。

#### 二、会议表决方式

1、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会议由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在大会主持人安排下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4、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本次股东大会设监票人、计票人共计 3 名，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组成，对投票、计票进行监督。

### 三、会议注意事项

1、股东发言前应向证券投资部登记，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证券投资部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2、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且简明扼要。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3、大会召开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14 点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十楼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416 号）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利明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出席人员

2020 年 5 月 11 日交易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 二、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2、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出席资格审查结果，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与会人员的到会情况

3、报告人宣读议案、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议案

议案一：《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四：《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4、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现场投票表决、质询或发言

5、通过现场监票人、计票人名单（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

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下午 16:00 以后获取网络投票结果，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后公布各议案表决结果

6、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7、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8、相关人员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9、主持人宣布会议圆满闭幕

议案一：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保证董事会工作效率，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切实行使董事会的职权，以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现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9 年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外贸形势愈加严峻。面对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及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诸多不利因素，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和部署下以年度经营计划为中心，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4 亿元，相比上年同期上升 40.10%，主要系上年 11 月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虬晟光电公司，本期合并期间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11.33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上升 75.68%，主要系：（1）上年 11 月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虬晟光电公司，本期合并期间增加；（2）上期计提商誉减值损失所致。

####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 1. 夯实主业，拓宽产业链

凭借现有的客户资源、技术优势和管理基础，以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为导向，在现有产品基础上夯实射频电缆及相关产品的开发与经营，积极研发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无线产品。在立足主业的基础上，公司致力于通过供应链制造模式，综合运用包括研发、渠道金融、信息管理在内的各种手段和工具，整合供应链的上下游资源，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2. 稳步推进非公开发行，增强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计划投资于“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把握

通信铁塔建设的良好市场发展机遇，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 **3. 推进自动化生产，持续加强技术研发**

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开展多项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改造项目，成效显著。自动化改造设备深入产线后，不仅提高了产品产线自动化率、加工精度及生产效率，更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产品效益。

公司在自动化进程中，技术人员不断创新，对研发产品工艺技术积极申报专利，形成企业自主知识产权优势，随着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不断取得成效。报告期内共完成产品技术及工艺开发项目 15 项，科技成果转化 7 项；取得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 **4. 升级办公软件，加快信息化建设**

为提高管理效率、适应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两大办公软件正式上线，信息化整体建设和应用水平得到了大幅提升。办公软件升级优化，提升协同工作效率，提高办公便携性；智能办公系统的应用，能高效汇总数据并准确进行数据分析，提高了一体化、集成化办公水平，减少人员配置，节约人力成本。

### **5. 完善内控制度，深度优化内部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为深入优化及改善内部管理，高效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多项内部管理制度，保障流程规范性，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运行公司内控体系。通过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行，强化了公司内部各项工作的职能及运作程序，强化了员工的工作责任意识，促进了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提高。

### **6. 多措并举，助推内部管理**

在成本管理方面，公司实行预算管理，强化全面预算管理，重点加强成本观念，以实现公司良性发展。在人员管理方面，公司实行全员绩效考核，公司业绩与个人绩效挂钩，员工根据层级设置不同比例的考核权重，体现权责利对等，同时关注过程发展和结果达成，最大限度地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必要的人才支撑。

## **二、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公司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会议决议进行见证，确保股东大会合法有效。公司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统筹安排，共组织落实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均能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科学决策，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健发展。本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完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其专业作用。报告期内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3 次战略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完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使所有股东平等、公平地获得公司信息。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电话

咨询、邮件咨询、上证 e 互动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完成了 4 份定期报告及 45 份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

#### **(六) 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通过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对外信息报送登记等配套措施，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规范对外信息报送审查流程，明确相关人员履行未披露信息保密的义务和责任。报告期内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受监管部门查处情况。

###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议，各次会议的情况分别如下：

1、2019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三届二十五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内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 次战略委员会。

##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在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等复杂国际形势影响的同时，一季度国内的部分产业也将受到疫情带来的较大冲击，但随着疫情的逐步控制，需求的延后释放以及产能的逐渐恢复，大部分行业将稳步复苏或快速反弹，其中也包括通信行业。疫情后，通信行业整体将呈现新的发展形态和趋势，不可忽视的是，仍要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成本提升、创新瓶颈等不利因素。

在如此严峻的发展形势下，管理层该积极思考：公司该如何发挥原有的竞争优势，积极开拓市场，布局新的发展战略，实现企业的稳步经营。为此，确定 2020 年度经营规划如下：

##### （一）公司发展战略

2020 年，公司将根据通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依托自身良好的研发能力、生产流程管理和渠道等经验优势，定位于高端产品的技术目标，提升高新技术同轴电缆、数据线缆、高频头产品及显示器件的生产规模 and 市场份额。

公司将继续发挥其在产品研发、制造工艺、规模生产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紧跟全球电子与信息产业快速发展步伐，立足品质、注重创新，持续投入研发具有高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的射频电缆、高频头及显示器件。同时，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积极响应国家下一代通信技术网络建设战略发展部署，发挥通信行业经验和与运营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大力推动通信铁塔基础设施业务的加快实施。

公司将进一步整合海内外资源，充分利用海内外的技术优势、品牌影响力和销售渠道，开拓海内外市场，力求成为横跨有线与无线业务领域的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供应商。

##### （二）经营计划

2020 年，公司整体发展将继续紧紧围绕为股东创造价值、提升企业发展质量的方针开展，在整体经营战略上，公司将继续秉持审慎的发展策略，稳健经营，有效控制成本，提高经营质量与效益。在确保主营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将充分利用海内外资源优势，增加新的市场份额，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即以内增式发展及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方式快速实施公司的战略及产业布局。

公司将重点开发以欧洲、美国、印尼为主的海外市场，同时开发运营商市场，在加大品牌的营销力度，巩固品牌形象的同时，将品牌概念向周边领域延伸，便于导入新的产品；其次，加大渠道销售队伍的建立，强化渠道的整合与开拓。在

海外市场顺利开拓的同时，公司抓住我国通信行业下一代通信技术网络建设市场的大发展契机，积极发展通信铁塔基站设施建设业务，为公司增添新的业务增长点。国内外业务双管齐下，企业发展稳步前行。

### **(三)持续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

1、依照资本市场监管要求，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健全内控体系，不断完善公司三会及管理层的治理制度，保障公司规范高效运作；

2、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不断完善各项内部经营管理制度，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3、切实做好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制度的宣传教育工作，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恪守上市公司相关政策法规。

### **(四)切实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严格落实公司已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切实按照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执行现金分红承诺，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 **(五)认真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2020 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公平、公正、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对经营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二：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财务状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议，各次会议的情况分别如下：

1、2019 年 4 月 20 日，三届十二次监事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红敏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24 日，三届十三次监事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红敏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9 年 7 月 31 日，三届十四次监事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红敏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2019 年 8 月 26 日，三届十五次监事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红敏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2019 年 10 月 28 日，三届十六次监事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红敏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2019 年 12 月 19 日，三届十七次监事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红敏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依法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列席了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科学、合法，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比较良好的内控机制，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在执行职务时以公司利益为重，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或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

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的执行并不断完善，能够执行国家的有关财税政策，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对所涉及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内部审核，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 （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逐步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后，认为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有效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2020 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 and 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三: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

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报告及摘要, 现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四：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9 年度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结合该审计报告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公司 2019 年的财务决算及相关财务指标实现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变动比率 (%) |
|--------------------------|------------------|------------------|----------|
| 营业收入                     | 834,454,521.34   | 595,607,494.99   | 40.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866,614.82     | -89,909,433.71   | 104.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3,113,267.28   | -95,025,945.47   | 75.6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245,440.42    | 62,761,129.81    | -16.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40,900,085.58   | 437,248,273.61   | 0.84     |
| 总资产                      | 1,398,438,458.41 | 1,259,889,584.53 | 11.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0.39            | 105.1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0.39            | 105.1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0.41            | 75.6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0.88             | -18.51           | 19.3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5.26            | -19.56           | 14.30    |

####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 1、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

1) 资产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资产项目    | 期末数            |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 期初数            |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
|---------|----------------|------------------|----------------|------------------|
| 货币资金    | 141,571,784.38 | 10.12            | 104,359,401.56 | 8.2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445,720.00   | 0.39             |                |                  |

|         |                  |        |                  |        |
|---------|------------------|--------|------------------|--------|
| 应收票据    | 27,723,969.46    | 1.98   | 1,616,100.00     | 0.13   |
| 应收账款    | 293,260,602.35   | 20.97  | 234,527,029.75   | 18.61  |
| 应收款项融资  | 1,190,713.60     | 0.09   |                  |        |
| 预付款项    | 8,423,493.64     | 0.60   | 1,276,785.07     | 0.10   |
| 其他应收款   | 4,757,920.34     | 0.34   | 3,958,580.72     | 0.31   |
| 存货      | 226,537,025.30   | 16.20  | 228,160,991.65   | 18.11  |
| 其他流动资产  | 3,542,295.91     | 0.25   | 1,631,871.06     | 0.13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152,314.65       | 0.01   |
| 固定资产    | 334,953,354.83   | 23.95  | 362,018,550.58   | 28.73  |
| 在建工程    | 401,540.76       | 0.03   |                  |        |
| 无形资产    | 116,632,158.50   | 8.34   | 122,163,769.08   | 9.70   |
| 商誉      | 170,950,610.58   | 12.22  | 170,950,610.58   | 13.57  |
| 长期待摊费用  | 290,137.19       | 0.02   | 408,417.11       | 0.0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1,942,499.25    | 1.57   | 17,544,838.98    | 1.3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0,814,632.32    | 2.92   | 11,120,323.74    | 0.88   |
| 资产合计    | 1,398,438,458.41 | 100.00 | 1,259,889,584.53 | 100.00 |

2) 变动较大资产项目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资产项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变动比率 (%) | 主要变动原因                             |
|---------|----------------|----------------|----------|------------------------------------|
| 货币资金    | 141,571,784.38 | 104,359,401.56 | 35.66    | 主要系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减少所致。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445,720.00   |                |          | 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增报表列报。                |
| 应收票据    | 27,723,969.46  | 1,616,100.00   | 1,615.49 | 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 |
| 应收款项融资  | 1,190,713.60   |                |          | 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增报表列报。                |
| 预付款项    | 8,423,493.64   | 1,276,785.07   | 559.74   | 主要系期末预付采购增加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3,542,295.91   | 1,631,871.06   | 117.07   | 主要系期末预缴税费增加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0,814,632.32  | 11,120,323.74  | 267.03   | 主要系期末预付基站采购款及已签约但未交付的长期资产款项增加所致。   |

##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1) 负债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负债项目 | 期末数            | 本期期末数占总负债的比例 (%) | 期初数            | 上期期末数占总负债的比例 (%) |
|------|----------------|------------------|----------------|------------------|
| 短期借款 | 557,803,838.13 | 66.26            | 509,949,284.63 | 70.42            |
| 应付票据 | 62,729,141.88  | 7.45             | 7,731,912.81   | 1.07             |

|             |                |        |                |        |
|-------------|----------------|--------|----------------|--------|
| 应付账款        | 131,404,083.47 | 15.61  | 142,489,163.14 | 19.68  |
| 预收账款        | 5,473,858.12   | 0.65   | 7,760,931.33   | 1.07   |
| 应付职工薪酬      | 13,135,755.00  | 1.56   | 17,853,581.35  | 2.47   |
| 应交税费        | 9,223,644.45   | 1.10   | 7,404,635.83   | 1.02   |
| 其他应付款       | 10,777,461.04  | 1.28   | 13,236,783.76  | 1.8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695,341.21   | 0.44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29,183,125.75  | 3.47   |                |        |
| 长期应付款       | 1,847,329.22   | 0.22   |                |        |
| 递延收益        | 1,286,199.05   | 0.15   | 1,463,329.13   | 0.2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5,241,239.41  | 1.81   | 16,256,002.78  | 2.24   |
| 负债合计        | 808,922,549.77 | 100.00 | 724,145,624.76 | 100.00 |

2) 变动较大负债项目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负债项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变动比率(%) | 主要变动原因                           |
|-------------|---------------|--------------|---------|----------------------------------|
| 应付票据        | 62,729,141.88 | 7,731,912.81 | 711.30  | 主要系期末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695,341.21  |              |         | 主要系长期资产按揭贷款增加所致。                 |
| 其他流动负债      | 29,183,125.75 |              |         |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 |
| 长期应付款       | 1,847,329.22  |              |         | 主要系长期资产按揭贷款增加所致。                 |

###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所有者权益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所有者权益项目 | 期末数            | 本期期末数占总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 期初数            | 上期期末数占总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
|---------|----------------|--------------------|----------------|--------------------|
| 股本      | 229,700,000.00 | 41.27              | 229,700,000.00 | 42.87              |
| 资本公积    | 85,627,237.77  | 15.38              | 85,627,237.77  | 15.98              |
| 其他综合收益  | 2,277,459.71   | 0.41               | 2,492,262.56   | 0.47               |
| 盈余公积    | 27,156,512.42  | 4.88               | 27,146,322.99  | 5.07               |
| 未分配利润   | 96,138,875.68  | 17.27              | 92,282,450.29  | 17.23              |
| 少数股东权益  | 115,737,356.10 | 20.79              | 98,495,686.16  | 18.3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56,637,441.68 | 100.00             | 535,743,959.77 | 100.00             |

## (二) 经营成果

2019 年, 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4, 454, 521. 34 元, 较 2018 年增长了 40. 10 %, 变动较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利润表项目  | 2019年             | 2018年             | 变动比率 (%) | 主要变动原因                                |
|--------|-------------------|-------------------|----------|---------------------------------------|
| 营业收入   | 834, 454, 521. 34 | 595, 607, 494. 99 | 40. 10   | 主要系上年 11 月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虬晟光电公司, 本期合并期间增加所致。 |
| 营业成本   | 639, 988, 924. 75 | 492, 936, 511. 66 | 29. 83   | 主要系上年 11 月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虬晟光电公司, 本期合并期间增加所致。 |
| 税金及附加  | 9, 751, 491. 66   | 4, 874, 002. 88   | 100. 07  | 主要系上年 11 月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虬晟光电公司, 本期合并期间增加所致。 |
| 销售费用   | 38, 824, 090. 43  | 28, 073, 723. 29  | 38. 29   | 主要系上年 11 月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虬晟光电公司, 本期合并期间增加所致。 |
| 管理费用   | 85, 674, 066. 77  | 64, 619, 902. 98  | 32. 58   | 主要系上年 11 月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虬晟光电公司, 本期合并期间增加所致。 |
| 研发费用   | 40, 518, 967. 35  | 36, 048, 136. 78  | 12. 40   | 主要系上年 11 月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虬晟光电公司, 本期合并期间增加所致。 |
| 财务费用   | 20, 006, 115. 49  | 7, 772, 209. 22   | 157. 41  | 主要系上年 11 月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虬晟光电公司, 本期合并期间增加所致。 |
| 其他收益   | 31, 680, 954. 71  | 5, 593, 073. 17   | 466. 43  |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 投资收益   | 26, 720. 05       | 980, 606. 35      | -97. 28  | 主要系上期处置子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所致                    |
| 信用减值损失 | -12, 110, 917. 29 |                   |          | 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增报表列报。                   |
| 资产减值损失 | 1, 752, 693. 55   | -64, 107, 729. 31 | -102. 73 | 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坏账损失列入信用减值损失。           |
| 所得税费用  | 1, 257, 368. 30   | -7, 413, 338. 95  | -116. 96 | 主要系上年 11 月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虬晟光电公司, 本期合并期间增加所致。 |

### (三) 现金流量情况

2019 年，公司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现金流量表<br>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变动比率 (%) | 主要变动原因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br>现金流量净额 | 52,245,440.42  | 62,761,129.81   | -16.73   | 主要系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增加，成本费用增加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br>现金流量净额 | -38,100,681.56 | -257,301,111.29 | 85.19    | 主要系上期收购子公司虬晟光电支付股权转让款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br>现金流量净额 | -3,664,729.18  | 169,038,836.07  | -102.17  | 主要系上期收购子公司虬晟光电融资金额增加所致。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五: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1,894.33 元，按 2019 年度公司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 10,189.43 元后，本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为 91,704.9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43,718,503.73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43,810,208.63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9,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297,000.00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9.41%，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2019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预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六: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 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 能够恪尽职守,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准则,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 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反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现提请股东大会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 70 万元,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25 万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9)。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七: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拟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本议案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八：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盛洋科技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九：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编制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4）。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的工作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宗旨，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认真负责地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及发表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我们 2019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单立平先生、尤敏卫先生、朱锡坤先生。

#####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单立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 年出生，法学硕士。2006 年 6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民商法专业。2006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职于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2019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现任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尤敏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 年出生，本科，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经理助理、副经理、部门经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众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7 月至今在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米居梦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镜小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易威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锡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2 年出生，硕士，高级工

程师。历任浙江省包装公司工程师、技改科长、科技部经理；浙江省包装行业协调办公室副主任；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均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我们积极参加会议，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负责地发表审议意见。具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参加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br>姓名 | 董事会       |      |      | 股东大会 |      |                    |
|------------|-----------|------|------|------|------|--------------------|
|            | 应参加<br>次数 | 实际出席 | 缺席次数 | 召开次数 | 出席次数 | 是否出席<br>年度股东<br>大会 |
| 单立平        | 6         | 6    | 0    | 3    | 3    | 是                  |
| 尤敏卫        | 6         | 6    | 0    | 3    | 3    | 是                  |
| 朱锡坤        | 6         | 6    | 0    | 3    | 3    | 是                  |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战略委员会 3 次，作为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我们分别参与了各次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形。

###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19 年度，我们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提出了很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我们对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同意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发生。

###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方面能积极主动地配合我们的工作，为我们履职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都会精心准备会议相关材料，并及时准确地提交给我们，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另外每次公司信息披露提交完成当日，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人员都会及时提醒我们关注次日公告内容，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便利。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相关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虬晟光电”）存在对外担保行为。主要系该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被公司收购为控股子公司，在被收购前曾为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京东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到期日为 2019 年 4 月 17 日。上述担保到期后该公司未再发生类似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虬晟光电存在关联方占用其资金的情形。主要系公司董事裘坚樑控制的绍兴亿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亿京”）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虬晟光电发生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生额为 8,249 万元，该资金暂存绍兴亿京，并未挪作他用。自虬晟光电 2018 年 11 月被公司收购后至 2019 年 4 月，该公司与绍兴亿京之间的资金往来金额共计 12,009 万元。绍兴亿京已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虬晟光电支付 25.41 万元的利息。上述资金往来情形主要系公司新收购的子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所致，公司已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通报批评并对其加强教育，以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行为。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对外

公开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相关披露。自 2019 年 4 月之后，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生。

###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高级管理人员。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

###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盛洋科技 2018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对 2018 年度业绩进行了预告。

###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 **（八）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九)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中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以上方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为-87,051,162.72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9,909,433.71 元。由于 2018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同时考虑未来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从确保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 **(十)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 **(十一)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编制和披露公司信息，公告内容符合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公平，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45 次，定期报告 4 次，披露的事项和内容，涵盖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有效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我们对公司经营风险、内部控制活动进行了了解、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均为专门委员会成员。2019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认真地完成了各项任务，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充分发挥在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我们认为公司能尊重独立董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2020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认真发挥在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作用，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单立平、尤敏卫、朱锡坤

2020 年 5 月 15 日